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文件

新都委发〔2020〕3号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制造服务业的
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关于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制造服务业的扶持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制造服务业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产业做大做强，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智造”转型，不断提升新都区轨道交通产业的区别度、显示度和号召力，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支持对象

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从事轨道交通装备设计、咨询、研发、生产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重点领域

1. 建设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1）制造领域。鼓励车辆制造企业开展车辆系统集成技术、成套设备总装的研发制造；争取动车组制造资质；开展氢燃料有轨电车、磁浮等新型制式轨道整车研发制造；鼓励企业在车辆运营维修、大部件维修、关键零部件维修领域，发展检测与维修所需装备的制造能力。

（2）建造领域。鼓励企业围绕轨道交通线路勘查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工程建设需要，开展工程机械、隧道智能装备、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TBM）装备、铁路电务、工务装备等领域的研发制造；鼓励企业围绕桥梁隧道检测、线路接触网检测、钢轨和路基维护等需求，开展智能巡检机器人、线桥隧动

车在线远程全天候检测系统等领域的研发制造；鼓励企业发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及维保装备制造能力。

（3）关键技术及零部件领域。鼓励企业在牵引系统、制动系统，车轴、车轮、轴承、齿轮传动系统、制动闸片、受电弓、IGBT 芯片、牵引变压器等领域开展研发制造；鼓励企业开展制动控制技术，齿轮热处理、新型材料车厢、轻合金箱体铸造、在线故障诊断等技术研发。

2. 建设轨道交通质量、安全产业高地

（1）计量、检测、认证产业。支持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第三方机构或企业落地新都；鼓励企业制定标准和申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轨道交通计量、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鼓励企业开展轨道交通各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和基础计量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轨道交通系统的试验能力建设，提升新制式轨道交通计量、检测和认证能力。

（2）支持企业围绕轨道交通智能化运营、空间信息技术、大客流监测与预警、安检等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3）运营维保领域。支持企业取得动车组高级修资质；支持企业开展城轨、工程装备维保和再制造；支持企业开展动车组、城轨、工程装备维保耗材制造。

3. 建设轨道交通科技创新高地

（1）支持和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2）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协同合作。

(3) 鼓励引进轨道交通领域的计量测试、检验检测、标准验证的实验室、技术中心等。

(4) 支持创新载体发展；支持创新载体就地转化。

(5) 鼓励创新项目产业化。

4. 建设轨道交通“一带一路”进出口服务基地

(1) 吸引轨道交通整车造修、大部件造修、关键零部件造修等领域的进出口服务。

(2) 鼓励企业引进适铁适欧新产品新技术，培育适铁产能。

(3) 鼓励引进、举办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轨道交通产业展会。

5. 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衍生服务业

(1) 教育培训。鼓励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培养轨道交通技能型人才；鼓励建设轨道交通职工培训基地和资格认证中心，提供业务实训、考核考评、执业资质认证等专业化培训服务。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应用。鼓励企业发展基于大数据支撑的高端智慧服务，如线路勘探设计、灾害防治、车辆及设备检测、运营维保等方面的智慧服务。

(3) 无人驾驶、智慧高铁、无线传能、5G应用等轨道交通新经济业态。

二、支持政策

(一) 建设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第一条 加大企业培育。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4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

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且进入规模企业名录库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

第二条 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对轨道交通企业获得城际动车组制造许可证、动车组五级修许可证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对轨道交通企业获得动车组四级修许可证的，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

第三条 鼓励重大项目建设。对新引进协议投资1亿元(含)以上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产业项目，如开工后两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按两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二) 建设轨道交通质量、安全产业高地

第四条 鼓励制定标准。对主导制(修)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准颁布实施的单位，在市上奖补的基础上，给予市级奖补资金50%的配套奖励。对获得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的单位，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50万、20万奖励；对首次获得提名奖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

第六条 鼓励获得行业认证。对新获得轨道交通产品JRCC认证，若单项产品检测、认证总费用超过1万元(含)以上，给予每项产品5000元的补贴；对新获得国际铁路行业标准管理体

系（IRIS 认证）、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焊接资质认证（EN15085 CL1 认证）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认证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申建国家级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对新引进（或新获批）通过 CNAS 能力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获批）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为区内工业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配套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独立机构），按为我区轨道交通产品提供服务收入的 10%，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开拓域外市场。在我区注册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首次承担国内其他城市（地级城市以上）的轨道交通项目，对首单服务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首单奖励，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安全软件开发及市场应用。鼓励软件企业对外提供轨道交通安全运营软件服务，对年度服务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给予服务提供商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补贴。

（三）建设轨道交通科技创新高地

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技术交易。对参与轨道交通产业类技术交易活动的吸纳方（企业），在市上奖补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

生技术交易额的 2.5% 给予补贴，单个技术合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户企业单一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输出方如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在市上奖补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5% 给予管理团队每个项目不高于 20 万元补贴，每户企业单一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评审为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创新项目产业化。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轨道交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在实现上一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并获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按照 R&D 投入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轨道交通企业孵化载体入驻。开展新都区轨道交通类企业孵化器备案工作，对新备案的孵化器每年给予 5 万元开办资助，资助最高不超过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轨道交通企业孵化载体，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经费奖励。对已备案的区内孵化器开展年度运营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四）建设轨道交通“一带一路”进出口服务基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发展进出口贸易。对具有外贸进出口业

务的轨道交通企业，且年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奖励。对原有的年进出口额已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在政策期内年进出口额较上年度增长 20%、50%、100% 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引进展会和“走出去”参展。经区政府同意，由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的轨道交通产业供需对接、产业合作等活动可根据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参加境内外有行业影响力、知名度轨道交通装备展会的企业可按展位费、物流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单次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单户企业单次参加境内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第十七条 “走出去”物流补贴。对通过蓉欧快铁、中亚班列等实现对欧盟、俄罗斯、中亚等“一带一路”市场出口的轨道交通企业，按货物运输费的 50%，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五）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衍生服务业

第十八条 鼓励轨道交通技能培训。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按照技能等级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对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在获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配套补贴；我区自主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第十九条 鼓励发展轨道交通新经济。对新引进的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经认定的大数据应用、无人驾驶、智慧

高铁、无线传能、5G 应用等轨道交通新经济业态项目，项目完工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其他

（一）对于企业投资建设新型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示范性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国际轨道交通展会、新建设轨道交通技能培训学校等重大事宜，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区本级其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同一企业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条款或区内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凡享受“一企一策”政策或合同协议约定政策的企业（项目）均不再重复享受本文件相关政策。

（三）企业年度享受的区级产业扶持、奖励、补助、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其政策对应年度的经济贡献区级实得总额。

（四）本政策由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成都市新都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

（五）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